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北簡字第4732號

原　　告　大暉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燈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傳隆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壹拾陸萬貳仟肆佰參拾貳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柒佰柒拾元，扣除前已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新臺幣柒佰柒拾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官逸嫻